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7號

原　　告　吳平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劉炳烽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彧芊
　　華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吳森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賴安國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徐維宏律師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裁定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份贈與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與被告吳彧芊間就被告華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勝公司）股份5萬9760股之贈與關係不成立，暨確認原告對被告華勝公司有5萬9760股之

股份存在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19萬5200元（依原告起訴狀檢附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贈與稅申報書之股份贈與價額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蕭欣怡